

BSC-03-W-01-HSE-2025

版号：A/0

#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Ltd.

编制：聂咪咪 2025.08.06

审核：张敬 2025.08.07

批准：孙竹君 2025.08.27



发布/实施日期：2025年8月27日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3
2 认证依据 .....	3
3 初次认证程序 .....	3
3.1 认证申请和受理 .....	3
3.2 审核策划 .....	4
3.3 实施审核 .....	6
3.4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	6
3.5 审核报告 .....	6
3.6 复核和认证决定 .....	7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7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	8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	9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 三星九千认证 ——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公司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国家能源局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 与环境管理体系》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Q/SY 08002.1-2018《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建立的管理体系而开展的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认可规范，对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对认证过程管理的合规性。
- 1.3 本规则是对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 HSE 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 2 认证依据

Q/SY 08002.1-202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3 初次认证程序

### 3.1 认证申请和受理

#### 3.1.1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复印件。若 HSE 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3)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情况。
- (5) HSE 管理体系的必要文件。
- (6) HSE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3.1.2 认证申请的评审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3.1.3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 3.1.4 签订认证合同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HSE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 3.2 审核策划

### 3.2.1 审核方案策划

3.2.1.1 方案策划要求同其他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有针对性的审核方案，确定审核人日、抽样等，明确现场审核要求，并进行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3.2.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3.2.1.3 公司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 3.2.2 审核时间

3.2.2.1 组织有效人数应包括认证范围内组织的在册员工数量和非固定人员（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兼职、承包商/分包商人员、施工人员等）。

3.2.2.2 根据确定的组织有效人数及其风险和复杂程度，按照本规范附录 1.1-1.3 倍确定基础审核人日。风险等级均为二级或三级（当 OHSMS 为三级时）。

3.2.2.3 根据申请组织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3.2.2.4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 3.2.3 多场所和抽样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且多场所不涉及中心职能时，可依据 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要求执行抽样。

多场所计算，应根据本方案中附件 2 确定总的审核人日，将总的审核人日合理分配到总部及不同的场所。

### 3.2.4 审核组

3.2.4.1 公司应当根据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3.2.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3.2.5 审核计划

3.2.5.1 审核组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3.2.5.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3.2.5.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 3.3 实施审核

#### 3.3.1 第一阶段审核

HSE 认证可不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 但应完成必要的文件审核。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 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

#### 3.3.2 第二阶段审核

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HSE 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重要危害因素的识别是否充分并得到有效控制, 评审所提供证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HSE 管理体系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

(3) 对 HSE 管理体系涉及的重要风险的控制、HSE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的有效性。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的证据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3.4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3.4.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 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4.2 对于严重不符合, 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 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4.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审核组不应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 3.5 审核报告

3.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认证依据标准，确定体系与标准条款的一致性及其运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3.5.2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5.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3.6 复核和认证决定

3.6.1 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技术委员会主任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

3.6.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6.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4.1 监督审核

4.1.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 HSE 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4.1.2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 3.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4.2 再认证程序

4.2.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程序。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 除参照3.5.2审核关注重点外, 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4.2.2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 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5.1 经认证决定, 公司向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5.2 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5.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全面、清晰、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4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 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2)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5 公司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示。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恢复、撤销、变更等相应处置，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6.1 暂停证书

6.1.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暂停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通常不得超过6个月。

6.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6.2 恢复证书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6.3 撤销证书

6.3.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撤销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5)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6.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附录

(第1阶段+第2阶段) 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OHSMS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10	3.5	3	3
11~15	4.5	3.5	3
16~25	5.5	4.5	3.5
26~45	7	5.5	4
46~65	8	6	4.5
66~85	9	7	5
86~125	11	8	5.5
126~175	12	9	6
176~275	13	10	7
276~425	15	11	8
426~625	16	12	9
626~875	17	13	10
876~1175	19	15	11
1176~1550	20	16	12
1551~2025	21	17	12
2026~2675	23	18	13
2676~3450	25	19	14
3451~4350	27	20	15
4351~5450	28	21	16
5451~6800	30	23	17
6801~8500	32	25	19
8501~10700	34	27	20
10701~13600	36	29	21
13601~17450	38	31	22
17451~22550	40	33	24
22551~29250	42	35	26
29251~37950	44	37	28
37951~49100	46	39	30
49101~63200	48	41	32
63201~80800	50	43	34
80801~102500	52	45	36

